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现就2018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8 年适逢公司董事会换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由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第八届审计委员会”）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九届审计委员会”）分两阶段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冯正权、李志强、宗述和董事刘宏、姚忠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冯正权任主任委员。履职时间：2018 年 1 月 1 日—6 月 6 日。期间：2018 年 2 月，姚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第八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

2018 年 6 月 7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冯正权、李志强、宗述和董事刘宏、李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冯正权任主任委员。履职时间：2018 年 6 月 7 日—12 月 31 日。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第九届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各委员均参加了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各次会议主要审议内容如下：

1、2018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主要内容为：听取关于2017年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计划的情况汇报。

2、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主要内容为：（1）听取关于2017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的情况汇报；（2）听取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3）听取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4）听取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5）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6）审议关于聘请2018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审议关于2017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8）审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9）听取2017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

3、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主要内容为：（1）审议公司2017年12月31日关联方清单；（2）审议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3）审议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

摘要的议案；（4）审议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从2012年度开始担任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任务，且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专业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了2018年度继续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单位的方案，并得到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就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向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为1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5万元，合计230万元，与公司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一致。

4、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讨论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和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地讨论与沟通，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地了解 and 探讨。

5、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通过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多次的沟通交流和听取其审计相关工作的情况汇报，我们认为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认可了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 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制定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流程手册》，并对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了持续修订和增补。

我们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审阅了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就内部控制审计中所发现的内控缺陷及其改进方法进行了沟通交流，同时督促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中所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及时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督促管理层拿出方案全力配合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并要求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管理建议方案。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关联方清单》、《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了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